

证券代码：870264

证券简称：奥瑞拓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##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赵立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7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413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尹永清、尹永奇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财务负责人刘川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行使监督职能，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4-015) 及《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  
(公告编号：2024-016)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  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 
量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，编制  
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  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编  
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  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明、何彦周、周爱国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

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《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